

#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陇市监处罚〔2025〕32号

当事人：陇川县章凤顺泉百货店

类型：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E473

住所（住址）：云南省德宏州傣族景颇族自治州陇川县\*\*\*\*\*

经营者：丁\*\*

联系电话：153\*\*\*\*7819

2025年6月26日，根据对美团网络食品销售平台进行食品安全监管发现的问题，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云陇川县章凤镇卫国南路迎宾小区16幢4号的陇川县章凤顺泉百货店开展执法检查，在当事人经营场所食品销售区货架发现有过期的预包装食品，经现场清点，有：盈棚泡红椒220克9包，生产日期2024年6月20日，保质期12个月，到期日期2025年6月20日；一见香下饭菜102克3包，生产日期2024年6月16日，保质期12个月，到期日期2025年6月16日；健兴食品八角25克6包，生产日期2024年6月23日，保质期12个月，到期日期2025年6月23日；易记五香烧菜料40克9包，生产日期2024年6月22日，保质期12个月，到期日期2025年6月22日；好人家酸菜鱼调料净含量220克8包，生产日期2024年6月6日，保质期12个月，到期

日期 2025 年 6 月 6 日；袍哥藤椒酸菜鱼 330 克 6 包，生产日期 2024 年 5 月 30 日，保质期 12 个月，到期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东鹏大咖生椰拿铁 330ml 6 瓶，生产日期 2024 年 7 月 14 日，保质期 9 个月，到期日期 2025 年 4 月 14 日；娃哈哈纯净水 350ml 3 瓶，生产日期 2024 年 3 月 24 日，保质期 12 个月，到期日期 2025 年 3 月 24 日；陈克明高筋细圆玉带挂面 1000 克 1 包，生产日期 2024 年 5 月 20 日，保质期 12 个月，到期日期 2025 年 5 月 20 日；陈克明细圆挂面 1000 克 5 包，生产日期 2024 年 5 月 29 日，保质期 12 个月，到期日期 2025 年 5 月 29 日；花想容宽挂面 1000 克 1 包，生产日期 2024 年 4 月 23 日，保质期 12 个月，到期日期 2025 年 4 月 23 日；花想容强筋挂面 1000 克 7 包，生产日期 2024 年 4 月 23 日，保质期 12 个月，到期日期 2025 年 4 月 23 日，共 12 种食品（64 包、瓶）均已过保质期。在经营场所内未发现中文标签的预包装食品“泰国红牛维生素功能饮料”。保健食品未设置专柜，保健食品销售区未标示保健食品的警示宣传标语，现场询问当事人，当事人丁\*\*称在美团外卖平台上经营的无中文标签泰国红牛饮料是 2025 年 5 月 1 日从瑞丽姐告一家经销店（记不清楚店名）采购的，共购买了 1 件（250mL\*24 罐），单价为 3.95 元/罐，共计 94.8 元。

查验该店《营业执照》《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经营者《健康证》、《居民身份证》及涉案预包装食品相关进货凭证，当事人现场未能全部提供涉案预包装

装食品相关进货凭证，仅提供了部分涉案预包装食品进货凭证，未能提供无中文标签泰国红牛饮料的相关进货凭证。检查小组对经营者丁\*\*进行了询问，提取了当事人《营业执照》《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经营者《健康证》、《居民身份证》及部分涉案预包装食品相关进货凭证复印件共 16 页。执法人员现场查看经营者丁\*\*手机上美团店铺销售情况，店名为好客士 24h 便利店，在美团上销售的泰国红牛饮料共 3 单 15 罐，单价 7.8 元/罐，销售额 117 元。现场当事人提供在美团平台销售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食品（泰国红牛饮料）订单微信截图打印件 1 份 3 页。现场当事人丁\*\*对 2025 年 6 月 24 日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提取的美团网络平台“好客士 24h 便利店”经营无中文标签的预包装食品（泰国红牛饮料）手机截图打印件证据进行确认，当事人确认属实无误并在手机截图打印件证据上签字确认。经批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四）项的规定，执法人员对上述超过保证期的预包装食品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当场送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陇市监强制〔2025〕10-06 号）及《财物清单》（陇市监物〔2025〕10-06 号）。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过程进行了拍照，并当场告知当事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救济途径。当事人现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在相关文书上签字确认。本局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经营者丁\*\*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

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经营过期预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5年8月11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因经营需要从陇川县章凤万紫千红食品批发部、陇川县康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等食品经营户购进预包装食品，在其经营的陇川县章凤顺泉百货店和美团平台以商家名称为“好客士24h便利店”进行销售，当事人在经营过程中未履行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致使所经营的预包装食品（12个品种，64包/瓶）出现过期，经询问当事人及查阅当事人销售台账，销售台账上未发现预包装食品超过保质期后的销售记录，根据当事人陈述，涉案超过保质期现预包装食品货值金额为412元，无违法所得。当事人在购进上述预包装食品时未认真履行索证索票义务，仅索取了部分相关进货凭证。

另查明，2025年5月1日，当事人以94.8元/件的价格从瑞丽市姐告购进1件预包装食品（泰国红牛饮料）规格250mL\*24罐/件，所购进的预包装食品（泰国红牛饮料）无中文标签，购进后在美团平台以商家名称“好客士24h便利店”进行销售，销售价格7.8元/罐。至案发时，当事人在美团平台共销售3单15罐，销售金额117元，违法所得117元，其余无中文标签预包装食品（泰国红牛饮料）已下架，剩余9罐泰国红牛饮料经营者自用。无中文标签预包装食品（泰国红牛饮料）货值金额 $24\text{罐} \times 7.8\text{元} = 187.2\text{元}$ ，当事人在购进泰国红牛饮料时未履行进货查验及索证索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案件来源登记表一份 1 页，执法人员提取的美团平台“好客士 24h 便利店”截图打印件 5 页 10 张，证明案件来源情况及当事人在美团平台销售无中文标签预包装食品（泰国红牛饮料）的事实书证。

2.《现场笔录》一份 5 页、现场检查照片 5 页 10 张，证明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内查扣过期预包装食品及在经营场所未发现无中文标签预包装食品（泰国红牛饮料）的事实。

3.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经营者丁\*\*健康证、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5 页，证明当事人市场主体资格及身份情况。

4.当事人 2025 年 6 月 26 日提供的供货商经营资质、进货票据 3 份 17 页，证明当事人在检查现场只是提供了部分索证索票记录情况。

5.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丁\*\*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 10 页，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预包装食品、在美团平台销售无中文标签预包装食品（泰国红牛饮料）及涉案预包装食品货值和获得违法所得的事实陈述。

6.2025 年 7 月 30 日，当事人提供的“好客士”授权书复印件一份 6 页，证明当事人取得“好客士”授权的事实书证。

7.2025 年 7 月 30 日，当事人提供的电脑销售台账打印机共 37 页，证明当事人在涉案预包装食品超过保质期后未销售的事实书证。

8.2025 年 7 月 30 日，当事人提供的自查整改报告一份 2

页、整改前后图片两页 4 张及索证索票资料三份 12 页、召回公告及粘贴售后公告照片二页 5 张，证明当事人在案发后采取补救措施和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的情况。

2025年8月22日， 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陇市监罚告[2025]10-01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九十七条规定：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第五十三条“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第九十七条“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第五十四条“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采购食品时未查验供货者许可

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未履行食品安全自查及时清理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经营超过保质期预包装食品及无中文标签预包装食品（泰国红牛饮料）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过期食品，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本案中，当事人向本局提交《从轻处罚申请书》及中国工商银行借记账户历史明细（电子版）一份2页。当事人认为自己因初开店铺，不懂行业相关知识，退休后工资较低，还要供儿子读书，目前有20万贷款，要求给予从轻处罚。本案中当事人存在多个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调查，态度诚恳，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至案发时未造成危害后果。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2.根据《市场监管轻微行政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一）》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的；3.违法货值金额不超过500元、食品未售出的；4.案发后立即自行改正，综

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要求等方面；5.当事人经营过期食品的违法行为符合不予处罚的情形。当事人经营无中文标签预包装食品（泰国红牛饮料）的违法行为符合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及第五条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情形。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九十七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 1.警告；
- 2.没收超过保质期预包装食品64包、瓶；
- 3.没收违法所得117元；
- 4.罚款3000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本局开具的一般缴款通知书中的缴款码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